

“浙江监狱文化研究成果”丛书

未成年人犯罪 与矫正研究

A Study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Corrections

戴相英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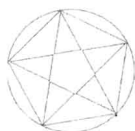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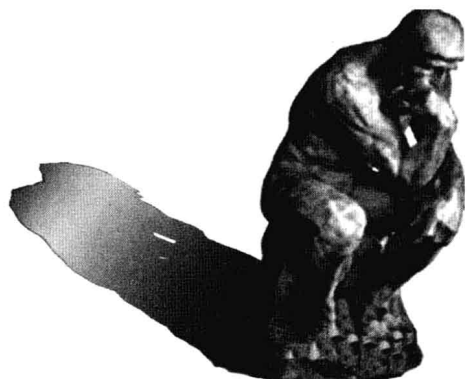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江监狱文化研究成果”丛书

未成年人犯罪与矫正研究

A Study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Corrections



戴相英、方剑良、胡忠南、裘佳其 著
张怀仁、钟明德、周荣瑾、张 权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与矫正研究 / 戴相英等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308-10876-8

I. ①未… II. ①戴… III. ①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6873 号

未成年人犯罪与矫正研究

戴相英 等著

责任编辑 张 琛

责任校对 李 晨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墨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6

插 页 4

字 数 524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876-8

定 价 7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序（一）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浙江监狱工作承载着中华传统文化的底蕴，坚持与时俱进、科学发展；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坚持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彰显公平正义，开创出社会主义监狱的崭新事业，在古越大地上镌刻了光彩夺目的历史篇章。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的使命与国家的发展息息相关。加强文化建设、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兴起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党的十七大作出的部署。在这千载难逢的机遇下，浙江监狱文化研究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为了始终保持浙江监狱文化的生命力，更好地发挥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作用，浙江监狱机关继完成浙江监狱陈列馆建设后，又推出浙江监狱文化研究工程。

浙江监狱文化研究工程开展两年多来，参加研究的监狱人民警察潜心研究，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在监狱法制建设研究、监狱文化建设研究、监狱刑罚执行实务研究、监狱教育改造方法研究、外省籍民工犯罪与社会控制研究、监狱企业法律实务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成果。这些阶段性成果。为加快监狱管理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新的支撑力和推动力。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面实施依法治监，以更深刻的认识、更开阔的思路、更得力的措施，大力推进浙江监狱文化研究工程，努力解

答监狱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新问题，努力回答监狱人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努力形成一批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继续推进浙江监狱文化研究工程，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我们热切地期待着有更多的优秀成果问世，以展示浙江监狱文化的实力，增强浙江监狱文化的竞争力，扩大浙江监狱文化的影响力，从而，提高监狱文化研究服务于监狱中心工作的力度。

吕昭华

2012年10月

序（二）

未成年人犯罪是跨世纪难题，但并非无解的问题。至少我们已经认识到，未成年人犯罪的复杂性远远超过了成年人犯罪，由此需要更为复杂的治理系统加以应对。例如在犯罪学中，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就有许多不同的说法，如犯罪、非行、违法与犯罪、越轨行为、偏差行为、边缘行为、不法行为、少年问题等，所谓的复杂反映了视角的多元；也因为犯罪学吸纳了更多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对于犯罪现象的关注也更为客观全面。当然，犯罪学的功能是对现象进行描述和解释，而对现象进行高度概括和明确界定进而做出有效规制的功能必须由法律来承担。相对于现象学意义上无比复杂的未成年人犯罪，原先我国刑事立法上所呈现出来的未成年人犯罪是非常简单的，但是现在也开始变得复杂起来。例如经过修正以后的刑事实体法上除了完整的第 17 条以外，增加了数个总则规定（如刑法第 29 条“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从重处罚”、第 49 条“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第 65 条关于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构成累犯、第 72 条关于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缓刑、第 100 条第 2 款关于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免除前科报告义务）和分则罪名（如第 244 之一条、第 262 之一条、第 262 之二条）。2012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正为未成年人犯罪增加了特别诉讼程序（第五编第一章共 11 条），标志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处理特殊化或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专业化时代的到来。但是，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特殊规定仍然无法和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的复杂性相适应，其中的焦点问题是，现有的这些规定均未涉及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性质、内容与承担方式，而其后隐藏的问题就是学术界争论已久的老话题，即未成年人犯罪与成人犯罪有无差异？如有，这种差异是量的差异抑或质的区别？对于这种差异，法律上究竟应该给予怎样的反映？

理论问题的解答固然复杂，但现实生活中常常有这样的场景：两个孩子因为小事发生了口角，各自家长的卷入使得事件升级成为武装格斗，就在家长们打得难解难分的时候，忽然发现，原先口角的孩子又和好如初，欢欢喜喜地“打成一片”了。这样的故事能够给我们以无限的启示，其中最起码的一条就是：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认识和处理，应该有别于成年人。由此，越来越多的人主张，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应的诸多内容（如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民事司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等）应该成为单独的法律门类（少年法或未成年人法），因为它们已经难以为传统或者狭义刑法体系所包容，已经溢出了传统刑法的范畴。对此主张的通俗解读，就是刑法应该矮化，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应该有未成年人的“刑法”。正如我的老友皮艺军教授所言，这个世界是针对健全人的心智而进行设计的。于是，那些心智健全的人，被当做是可以遵从的人。如果能够遵从而不遵从，他们就要对自己的行为负完全的责任。从社会对未成年人的态度就可以看出，由于这一群孩子是属于心智尚不健全的群体，于是他们所犯的罪错就不能得到与健全的成年人一样的处理，而是要“罪减一等”、网开一面。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罚，就应当采用完全不同的法律体系，适用另外一套司法原则。

然而，在中国处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司法实践中，成人刑法或传统刑法观的影响深重，未成年人的特殊性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许多典型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仍然是按照以成年人为标准设计的刑法进行定罪量刑。由于未成年人的特殊情况，刑法只能对其部分行为治罪，其刑事责任不完全，因此刑法成为“残缺的刑法”；因为刑罚的严厉性降低而宽缓程度提高，因此刑罚也成为“有限的刑罚”；传统刑罚和刑事诉讼机制对于未成年犯罪人的适应程度低，因而变成“不合适的刑罚”和“不适当的诉讼机制”。面对复杂的未成年人犯罪，我们现有的刑事法体系显得力不从心，捉襟见肘，亟待改造和完善。

从批判刑法的立场出发，我们不能仅仅将目光放在“未成年人”及其“已然之罪”上，应该体现“提前干预”和“向后延伸”的特征，更

加注重积极的和一般的预防。少年司法的主旨是教育矫正，惩罚为辅助，其所针对的行为不再只是传统意义上的犯罪行为，还包括了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所以，要有效治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需要变革刑法，并在传统刑罚制度和刑事诉讼机制之外进行制度创新，借鉴吸收各国成功经验，尤其是全国各地试行多年且行之有效的实践做法，为建立中国独特的少年刑法、少年司法制度（如少年法院、少年法官）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批判刑法、变革刑法，恰恰就是刑事政策的立场。

自我求学以来，一直关注刑事政策研究。虽然起初我也是学刑法的，但自从接触刑事政策以后，我的情感天平就彻底倒向了刑事政策。其中的缘由很多，概括为一句话，就是刑事政策是在政治的高度考虑犯罪治理。我常常自行将刑事政策学称为“刑事政治学”，甚至自诩为刑事政策学领域刑事政治学派的代表。在我看来，与作为规范法学的刑法相比，刑事政策的思维更加宏观，视野更为开阔，方法更加多样，体系也更为庞大，更加符合治理犯罪这一复杂现象的需要。我的法国恩师安塞尔先生一再强调，犯罪是人类的（human）和社会的（social）现象，而绝非刑法典中一个高度抽象的法律概念，其应对方略必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而不可能是一部单纯的刑法。犯罪这一复杂现象是刑法难以涵盖的，因而也是刑法无力独立面对的，由此，犯罪治理必须求助于刑事政策这一更为复杂的系统。这是在一般意义上而言，而在犯罪学意义上，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比成年人犯罪更加复杂的问题。随着“质的差异说”和矫正理论逐渐成为主流，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法律问题变得有些无所适从，没有一个法律部门能够装得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其处遇这一宏大而繁杂的话题。由此，与规范刑法相比，在探讨未成年人犯罪及其矫正方面，刑事政策学的优势不仅是相对的，甚至可以说是绝对的。

作为一线刑罚执行单位的浙江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十分重视实务工作与理论研究的有机结合，组织课题组集体攻关完成的《未成年人犯罪与矫正研究》课题正是立足于刑事政策的立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就如何看待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如何对待未成年犯罪人、如何矫正未成

年犯、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这是监狱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既推动了实务工作，又锻炼了队伍。这对提高教育矫正质量和执法社会效益无疑是十分有益的尝试。他们的研究体现了大视角、多维度和重比较、重实证的特点，在揭示未成年人犯罪严重性的同时，特别阐明了未成年人犯罪及其矫正的复杂性。这样的研究其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无疑是显著的，当然也许仍然有方法或者结论上的某些不科学或者不成熟。但惟其不成熟才显得年轻、充满活力，而正是这种青春活力才能推动中国的未成年人犯罪研究与相关法律制度不断地走向成熟与完善！

是为序。

卢建平

2012年10月28日

（卢建平，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犯罪学会理事，国际社会防卫学会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执行委员兼副秘书长。）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研究与矫正制度述评	6
第三节 研究的思路与过程	11
第四节 研究的理论准备	16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分析	21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总体状况	2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主要特点	38
第三节 浙江省未成年人犯罪发展态势	46
第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分析	53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原因概述	53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实证分析	55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原因作用模型	85
第三章 未成年犯矫正核心问题	97
第一节 科学认识未成年犯	98
第二节 矫正的核心问题	116
第四章 未成年犯矫正模式	127
第一节 矫正模式概述	127
第二节 矫正模式的系统架构	129
第三节 矫正实体建构：职业高级中学	140
第五章 未成年犯矫正设计	153
第一节 德育思维方式矫正设计的相关理论与实践概述	153

第二节	矫正者的德育思维方式设计	161
第三节	犯罪典型情境的思维方式矫正训练	167
第六章	未成年犯个案矫正技术	183
第一节	矫正技术简述	183
第三节	基本矫正技术	184
第三节	专业矫正技术	199
第七章	未成年犯个案矫正	233
第一节	个案矫正的发展瓶颈	233
第二节	个案矫正的操作模式	235
第三节	个案矫正的方案编制	238
第四节	个案矫正访谈实例	247
第八章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277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概述	277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机理	284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方法	290
第四节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对策	315
第九章	未成年犯重新犯罪问题	335
第一节	未成年犯重新犯罪基本特点	335
第二节	未成年犯重新犯罪主要原因	341
第三节	未成年犯重新犯罪预防对策	345
第四节	未成年犯重新犯罪典型个案分析	356
第十章	未成年犯犯罪处置政策	365
第一节	未成年犯犯罪处置政策概述	365
第二节	对未成年犯罪人员的司法政策	370
第三节	对未成年犯罪人员的矫正政策	380
第四节	对未成年犯罪人员的社会政策	389
参考文献		395
索引		403
后记		405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关注未成年人的成长是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的历史重任，未成年人的成长状况关系到民族和国家的未来，因此，我们正确对待未成年人和研究未成年人状况是国家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课题。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我国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并着力解决未成年人社会化过程中的问题。1979年8月17日中共中央转发了《关于提请全党重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首次把青少年犯罪问题作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公布于众，并把问题的解决列为一项全党的迫切政治任务。1985年10月4日中共中央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通知》，着重强调教育对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重要作用。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义务教育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1992年2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4年8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职业教育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至此，我国有关未成年人的基本法律体系初步形成，有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政策、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完善。

2000年2月1日因两起未成年人犯罪和一起未成年人家长带人打班主任的情况，引起中央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临时召集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发表了《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再次强调要高度重视教育和青少年学生的思想工作，正确引导和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2001年5月29日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确立了基础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全面部署基础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发展。2004年3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行文一改过去惯用的“青少年”提法，而使用了“未成年人”概念，富含深意，足见思想道德建设抓早抓小之重要，要求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确实把各项相关工作落到实处。2005年3月5日温家宝总理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宣布，免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的书本费、杂费，并补助寄宿学生生活费，到2007年全国农村普遍实行了这一政策。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义务教育法》的修订；同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通过《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未成年人司法制度进行改革、加强对流浪儿童和服刑人员子女的有关教育作出重要安排；同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2008年7月30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秋季起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并强调：“要切实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进行解决；对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接受条件的随迁子女，要统筹安排在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免除学杂费，不收借读费^①。”2011年起，国家对贫困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免费午餐，政府相关部门郑重提出将流浪儿童全面纳入政府救助体系，在2012年底前消灭城市街头流浪儿童。显然，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政策加紧落实，保护力度逐渐加大，未成年人的教育和违法犯罪的预防工作正在不断得到有效加强。可以肯定，正因为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持续不懈的努力，我国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日趋复杂的情况下，还是保持了较低的未成年人犯罪率，这在世界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是不可想象的，是一个奇迹。

但是，从我国情况看，未成年犯占罪犯总数从1979年的3.3%^②上升到2005年的9.81%^③，这是一个严峻的事实。尽管2008年以来明显回落，2011年法院审理的未成年犯占罪犯总数的6.4%^④，所占比例还是很高，未成年人的实际违法犯罪数很可能高于这个比例，因为有相当一部分没有进入法院审理程序。我们不得不思考，现有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发展水平和条件，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教育、法律等方面的保护政策是否完全匹配，未成年人的“利益最大化”和“优先保护原则”

①新华网：“中国教育史上的里程碑：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引自网页：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7/31/content_8867264.htm。

②江晨清等：《中国工读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6—17页。

③孙云晓等：“中国未成年人权益状况报告”，《中国青年研究》2008年第11期。

④国务院新闻办：“中国的司法改革白皮书”，2012年10月9日发布。

是否得到了有效落实；政策落实不到位和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加剧有多大的关联度；未成年人司法改革和独立的司法体系构建，还需要走多长的路，才能确保未成年人司法实现正当与有效的高度统一。

带着上述疑虑，首先要反思的是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文化多元、价值多元的大背景下，特别是人口大流动带来一系列的社会排斥^①问题，未成年人流动和留守的问题，对义务教育造成了严峻的挑战。2004年是流动人口快速增长的年份，据国家统计局调查资料显示，该年全国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11823万人，随同父母进入城市的6—14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达到700万人，留守在家的儿童达2200万人^②。据估算，有10%左右的流动儿童上不了学，大部分流动儿童上不了好学校，留守儿童由于家庭关爱和教育的缺损、学校管理的粗放，两类儿童的心理问题比较多，应有的保护措施落实难，很容易失学和辍学，成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高发人群。浙江全省暂住人口自2001年到2004年以每年20%以上的大幅增长，2004年全省未成年人犯罪受到法院刑事处罚的人数比上年激增了54.11%，2005年又增长了17.44%，未成年人犯罪与流动人的增长高度一致^③，全国的情况也差不多，这很能说明问题。近年来教育的结构性问题还是存在，比如职业教育受到冷落，特别是在农村，1998年以来，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规模逐年下降。《中国教育年鉴2004》公布的数据显示，全国普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45万所，比1998年减少2606所，有700万左右的初中毕业生没有经过规范职业培训直接进入社会。从社会学上看，学校教育是未成年人进行社会化的主要机器，也是社会分层的机制，具有教化、筛选和分配社会成员的作用，因此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教育公平是最大的社会公平，教育对一个人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的发展具有终身的影響力，更大的问题是学校教育还没有走出“应试教育”的阴影，“素质教育”的全面落实不知有多难。“试”是必要的，问题在于怎样的“试”，但是绝对不能一试而定，或者决定学生的全部甚至终生，“试”成为评判学校教学质量的全部，问题的核心在于学校、教师和教学只面对“试”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几乎没有了学生的个性与差异，何来全面发展。引出江泽民同志《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的中学生弑母等极端

①欧洲委员会将社会排斥定义为对基于公民资格(citizenship)的权利，主要是社会权利(social right)的否认，或者这些权利未充分实现。参见曾群、魏雁滨：“失业与社会排斥：一个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3期。

②张迎宪：“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四川省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的调查”，《调研世界》2005年第12期。

③根据浙江省公安厅的统计，2001年浙江暂住人口比2000年增长了42.16%，2002年比上年增长23.03%，2003年增长27.06%，2004年增长22.68%。

恶性事件，最近又发生了^①。2006年1月21日，卸任不久的前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接受上海东方卫视《今天中国》专访时说：“我们的教育在育人这个问题上解决得不好，或者说这个问题没解决，这是教育最本质的东西。教育到底要干什么？教育说到底要培养人，那起码要会爱人民、爱国家。这个问题没解决，没有解决好啊，没有很好地解决！”张保庆副部长道出了未成年人的教育问题。根据有关研究结论，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上的责任和作用最大，“我们发现对官方和非官方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最强、最连贯的影响来自于家庭、学校和同伴的作用。跟违法行为紧密、直接相关的包括父母管教不严，偏执的、威吓的和严厉的惩罚，以及与父母之间的疏离关系。比起家庭关系来，学校关系在抑制违法行为上的作用要更大。另外，除家庭和学校外，跟不良同伴之间的亲密关系有明显的促进违法犯罪的作^②。”在不良的家教、学校教育、文化传媒和同伴，这四大影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因素之中，学校显得更为重要，学校教育值得反思。

当下，我们给未成年人提供了一个怎样的学习条件和成长环境？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占主导地位、形成主流优势的前提下，成年人负面示范的影响不能低估，信仰缺失、心理浮躁下突破道德底线的闹剧、悲剧不断上演，每时每刻有多少不良信息误导、污染幼小的心灵，颠覆了家庭、学校、社会的正面教育。在日新月异的今天，往往是在许多成人还没有弄明白怎么回事的时候，已经把问题传导给未成年人了。有多少可以避免的事，由于家庭、学校、社会、司法的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甚至在根本没有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发生了。反观国家亲权^③政策推行走在我们前面的世界发达国家，不断加大了对未成年人保护和教育的力度。以美国为例，1965年实施《初等和中等教育法案》，联邦政府对处境不利的学生进行额外资助，强化了对学校教育的干预；2001年公布2002年推行的《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对未来的教育改革进行了10个方面的规划，在强调教育质量的同时进一步追求教育的

①邓红阳：“郑州市17岁名校生为摆脱学习压力弑母 事后称‘不后悔’曝应试教育之殇”，《法制日报》2012年2月23日第8版。

②罗伯特·J.桑普森、约翰·H.劳布：《犯罪之形成——人生道路及其转折点》，汪明亮、顾婷、牛广济、王静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58页。

③国家亲权（*parens patriae*）传统上是指国家居于无法律能力者（如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的君主和监护人的地位。通常有三个基本内涵：首先，认为国家居于未成年人最终监护人的地位，负有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并应当积极行使这一职责；其次，强调国家亲权高于父母的亲权，即便未成年人的父母健在，但是如果其缺乏保护子女的能力以及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监护其子女职责的时候，国家可以超越父母的亲权而对未成年人进行强制性干预和保护；再次，主张国家在充任未成年人“父母”时，应当为了孩子的利益行事，即应以孩子的福利为本位。参见姚建龙：“国家亲权理论与少年司法——以美国少年司法为中心的研^④”，《法学杂志》2008年第3期。

公平，从机会的公平到过程的公平，最终实现结果的公平，力求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让所有的学生都取得成功。美国初等、中等教育与我国最大的区别是他们针对每一个学生有全程的个别化教育策略和详细方案。针对尊重言论自由旗帜下的成人文化娱乐需要，互联网监管在“有害于未成年人”的优先原则重压下得到了加强。正因为有了这些政策基础，20世纪90年代的美国在克林顿担任总统期间，曾创下了连续10年全国犯罪率下降的记录^①。引导未成年人如何学习、学习什么，以科学理念重新设计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与未成年人全面自由发展的基础教育架构，在今天无疑是一个国家关于未来发展的先导性战略。科学理论和无数的事实都雄辩地证明：所有的社会问题都会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投射到未成年人身上，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是社会问题投射发生作用的最集中、最剧烈恶果。

从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的立法情况看，未成年人司法现在还是成年人司法的附属物。我国未成年人相关刑事法律规定大都散落在成年人刑事法的文本里，没有独立、体系完备的未成年人刑事法，制定规则的理念都是参照成年人的模式和成年人的特性，非常有限的“从宽”、“从轻”或“减轻”等只能算施舍式的让渡，最能体现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利益最大化”、“优先原则”在“保护社会”的虚幻意境中淹没了。青少年犯罪研究专家皮艺军认为中国少年司法要确立六大理念：少年司法保护在法律意义上与成人有质的区别、国家侵权理论下的责任分担、“儿童利益最大化”包括所有儿童的所有权利、儿童权利的优先保护就是对社会权益的保护、柔性司法、没有惩罚只有保护^②。理念非常美好，但现实要达到这个境地肯定不会一帆风顺，路会走得相当艰难。2011年5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刑法第八次修正案在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上迈出了一大步，对未成年人刑事处理体现了很多“宽”的进步，但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还有尚未到位的问题。从浙江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以下简称浙江省未管所）情况看，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2月8日，该所共新收押了未成年犯1119名，其中刑期不满一年的381名，占34.05%，按照我国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三年以下的应该宣告缓刑，列入社区矫正。法律落实没有到位，引出我所押容压力大增的问题，特别是刑期不满一年的，刑罚执行和教育改造走流程的时间很匆忙甚至时间不够，牵制了太多的精力和资源，容易无形中弱化对重点未成年犯的教育转化，影响了矫正工作的精细化和矫正质量的提高。如何对待未成年犯，我们千万不能忘记可怕的6%现象^③。20世纪70年代，美国犯罪学家马汶·E·沃尔夫

①戴宜生：“他山之石有用吗？——读《犯罪率为什么降低》杂感”，《青少年犯罪研究》2003年第6期。

②皮艺军：“中国少年司法理念与实践的对接”，《青少年犯罪问题》2010年第6期。

③关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监护人的作用和责任——兼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青少年犯罪问题》2011年第4期。

冈曾在美国费城做过著名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纵向调查”。通过对1万名17岁以下少年为期10年的跟踪调查发现：在这1万名未成年人中，因违法犯罪被警察处理过的有3000名。这部分人在长大后差不多都能自己改正，仅有6%的未成年人未能改正，成为惯犯、累犯，他们日后作案的比例占到整个刑事犯罪的50%，在17岁以前如果连续5次以上犯罪，90%以上将来会是犯罪分子。这便是犯罪学研究中“6%的职业犯罪人现象”的由来。6%现象给了我们重要警示：预防犯罪的重中之重是要抓早抓小，正确对待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犯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我们的矫正工作如何有效控制6%现象膨胀，最大限度地减少6%现象。

基于上述问题的考量，我们试图从本所在押未成年犯调研开始，系统研究未成年人犯罪，以教育保护为基本视角审视未成年犯矫正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以求得一个比较契合未成年人身心实际和现实条件可能、有利于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司法走向文明进步的答案或方案。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研究与矫正制度述评

一、未成年人犯罪研究述评

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全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成为热点，但对未成年人的犯罪研究直到90年代才开始引起重视，到21世纪，才确立了独立的研究地位^①。我国犯罪学研究缺少的是实证研究，更少见的是比较规范的实证研究，犯罪学研究虚幻繁荣的背后在于大量的研究功利性太强、浮躁的心态严重影响了研究的水准。科学的犯罪学实证研究一要有理论，二要有研究方法，三要有统计分析，四要保持价值中立^②。当以法学学科为背景，对未成年人犯罪研究陷于现象、原因、对策的重复性泥沼里的时候，以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医学等学科为背景，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呈现了日渐活跃的氛围，完成了由青少年犯罪为主要研究对象，向未成年人犯罪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转变^③。比较有学术价值的研究是运用调查问卷或者量表采集原始数据进行研究，同时进行对照组的调查作对比研究。如盛永慧等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与正常未成年人的个性特征差异与家庭社会因素进行对照研究，发现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个性在精神质、神经质上明显高于正常未成年人，使得他

①赵秉志、张远煌：《未成年人犯罪专题整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18页。

②刘晓梅等：“犯罪学实证研究的回顾和展望——天津社会科学院犯罪学学术研讨会学术研讨实录”，《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③姚建龙：“远离辉煌的繁荣：青少年犯罪研究30年”，《青年研究》2009年第1期。